

#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——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《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先明

龙小海

陈旭东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6 日